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昭苏县阿克达拉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昭苏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（阿克达拉镇康萨依村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昭苏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（阿克达拉镇康萨依村）），属于货物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宁市住诺装饰装修店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（/），属于 （/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宁市住诺装饰装修店

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